

運費補助辦法-苗栗以北、東部、外島【申請單】

（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）

序號	船型	補助金額
1	中型帆船、F18 型、Hobie16 型、國際 470 型、國際 420 型	2,200 元/艘
2	帆船雷射型、帆船輻射型、帆船 4.7 型	1,000 元/艘
3	風浪板	500 元/艘
4	樂觀型帆船	700 元/艘

- 1.補助辦法須知：長期停放在比賽場地及租借船隻不予補助。
- 2.申請方法：憑運費或油單發票，發票上須有抬頭或統編，請於報到時，檢附發票及申請表並貼上存摺影本，大會將審核資格。
- 3.發票抬頭：大鵬灣水岸開發有限公司；統一編號：28728501
- 4.申請期限：至 5 月 31 日止，逾期將不受理
- 5.收件地址：92851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五段 50 號 帆船基地 收
- 6.注意事項：每筆匯款金額將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。

申請單位名稱					
申請人					
連絡電話					
戶名					
匯款銀行及分行					
匯款帳號					
申請總金額					
船型序號	補助金額	船隻數量	小計	合計	備註
1	2,200 元				
2	1000 元				
3	500 元				
4	700 元				

存摺黏貼處